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公 佈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授權協議 盈利警告 恢復買賣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讓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於完成日期 Fandango USA 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若干賬款。

買方基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99% 之控股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權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L 與 R&C 訂立有條件授權協議，據此，R&C 向 REL 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使用及發行數碼格式 R&C 內容。

待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R&C 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

此外，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將由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及授權協議之百分比率均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項下最低限額範圍，故授權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盈利警告

董事會另謹此知會股東，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有關本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與發行的主要業務之新發行渠道具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之Hercules上市。買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概要：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此外，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買方出讓，其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之所有權益及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R&C及Fandango USA分別結欠本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有關代價將按照於完成日期R&C及Fandango USA分別結欠本公司之未償款項總額釐定，且最遲須於完成

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支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截至當日，Fandango USA及R&C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及該等應收賬款合共約109,500,000港元。

-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於屆滿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出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2) 聯交所分別於以下日期確認，對以下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本公佈；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賣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與R&C以雙方接納之條款訂立授權協議，且除任何令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上文第(3)項之全部或部分條件。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不能豁免第(1)項條件。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分別同意延長達成上文第(2)(i)項條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本公司。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考Fandango USA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代價估計較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2,000,000港元有溢價。

- 完成： 預期買賣銷售股份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R&C。待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R&C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RE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根據授權協議，R&C向REL授出獨家許可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使用及發行數碼格式R&C內容。

年期： 自授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條件： 授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授權協議之規定；及
- (2) 本公司與買方按雙方接納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且除任何令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代價： 經扣除一切外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預扣稅、增值稅、銷售稅及應付電訊供應商之費用後，REL將向R&C支付REL自發行R&C內容所賺取銷售收益淨額30%之版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透過批發及數碼等各種渠道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及產品以及娛樂宮管理。

本集團於出售後之業務

娛樂宮業務

於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本集團之娛樂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以「羅杰娛樂宮」名稱在上海經營其自二零零二年九月收購以來一直經營之娛樂宮。娛樂宮位於上海商業區內，佔地約1,780平方米，設有兩層舞池、5間酒吧及10間卡拉OK房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娛樂宮業務帶來收益約18,1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

6,100,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貢獻約3%、3%及3%。於同一財政期間，本集團娛樂宮業務分別賺取盈利約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本集團娛樂宮業務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為本集團賺取實質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娛樂宮業務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海之娛樂宮一直經營成功，而羅杰娛樂宮已成為現時上海無人不知的娛樂場所之一。該娛樂宮目前共聘用70名員工，包括5名當地地道的唱片騎師。此外，亦邀請多名國際知名唱片騎師在娛樂宮表演，以吸引新客及讓舊客繼續光顧。羅杰娛樂宮播放不同種類的音樂，同時亦定期舉行活動，包括派對、表演、宣傳及比賽。羅杰娛樂宮更與媒體及非媒體公司合作，籌辦市場推廣活動及主題式項目。

除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外，本集團最近亦開始使用羅杰娛樂宮作為試鏡及發掘具潛質藝人的平台。本集團有意為該等藝人提供培訓，務求透過旗下娛樂宮宣傳及推廣本集團之內容，並將此等內容在所建議的數碼發行渠道發行。

發掘及培訓華裔新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羅杰娛樂宮舉辦首次試鏡，旨在發掘具潛質的華裔新星，並已從中選拔出多名候選人接受下一輪培訓。羅杰娛樂宮已聘用四名專攻歌唱及舞蹈的導師，培訓該等候選人。預期該等新藝人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羅杰娛樂宮粉墨登場。其後，本集團擬透過在所建議的數碼發行渠道發行該等新星的歌曲及表演錄像。

宣傳及推廣前平台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羅杰娛樂宮已推出會籍計劃（「羅杰娛樂宮會籍計劃」），從而讓顧客透過羅杰娛樂宮網站（<http://disco.rojam.com/>）或在娛樂宮當場登記為娛樂宮會員，目前約有7,400名登記會員。會員可透過短訊（SMS）或電郵免費接收娛樂宮近期活動及推廣方面的最新資訊。羅杰娛樂宮亦針對迎合顧客口味的需要，故定期進行調查找出其目標客戶群在音樂、藝人、時裝及潮流各方面的口味及偏好。董事亦有意運用該等資料，釐定透過其建議中國內容發行業務作發行的音樂類型。

整體上，董事相信，羅杰娛樂宮正代表本集團可在中國推廣其音樂業務及為日後在中國擴充其數碼內容發行業務難能可貴的踏腳石。羅杰娛樂宮的核心顧客為十八至二十五歲的年輕人，屬於本集團旗下音樂及音樂相關內容及服務的潛在顧客。

新娛樂宮業務

根據自經營羅杰娛樂宮獲得的成功及經驗，本集團擴拓展其娛樂宮業務，並預期在蘇州娛樂總匯地帶開設第二間娛樂宮。預留建興新娛樂宮的物業目前正在裝修中。董事現時預期，該新娛樂宮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即預期完成日前）啟業。預期此娛樂宮將佔地約1,500平方米，並將附設用膳區及酒吧。本集團預期，此家新娛樂宮之重新粉飾工程及開幕將需合共約9,000,000港元。此新娛樂宮的裝修工程及經營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亦正探究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及中國其他地方增設娛樂宮的可行性。本集團擬在未來四年陸續開設三間娛樂宮，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各年開設一間娛樂宮，並在有需要時自其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為此等業務撥付。

數碼發行業務

此外，本集團有意動用出售銷售股份及出讓之部分所得款項，透過在數碼渠道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將其業務重新對準中國音樂業，包括透過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授權的R&C內容，以及透過上文概述的本集團新星發掘及培訓活動所釐定的藝人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兩節。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買方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通訊衛星電視等數碼渠道發行及提供內容。基於進行自願無條件證券交換建議，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購入本公司控股權益。

買方基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之控股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YOSHIMOTO AMERICA之資料

Yoshimoto America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6%，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 FANDANGO USA 集團之資料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USA 完成收購 Yoshimoto Music 8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7,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透過 Rojam USA 完成收購 Yoshimoto Music 餘下 2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00,000,000 日圓（以 14.49 日圓兌 1 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相當於 27,6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收購時，Yoshimoto Music 擁有 R&C 全部已發行股本。R&C 主要於日本從事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及銷售、數碼內容發行及母帶特許權批授及音樂製作。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整頓本集團結構，Yoshimoto Music 解散，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C Asia 與 R&C 合併，R&C 則向本公司發行 R&C 股份。

二零零五年一月，Rojam USA 易名為 Fandango USA。Fandango USA 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自二零零四年整合業務後，除其直接持有 R&C 股份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Fandango USA 亦持有 Bellrock Media, Inc. 30,000 股 A 類可轉換優先股。Bellrock Media, Inc. 為於美國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主要業務為製作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媒體平台於日本及美國發行數碼娛樂內容。

二零零六年六月，R&C 按代價總額約 6,100,000 港元，收購 Karinto Factory 及 Jacobetty 全部已發行股本。Karinto Factory 主要業務為母帶製作、錄製、宣傳及母帶特許權批授，而 Jacobetty 則主要於日本從事音樂版權管理之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a) 本公司擁有 Fandango USA 全部已發行股本；(b) 本公司及 Fandango USA 分別持有 R&C 已發行股本約 3% 及 97%；及 (c) R&C 持有 Karinto Factory 及 Jacobetty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218,000,000港元。下表顯示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¹	佔本集團 業績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¹	佔本集團 業績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業績百分比
營業額	517,000	96%	490,000	96%	155,000	96%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76,000	100% ²	78,000	100% ²	(41,000) ³	不適用 ³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64,000	100% ²	44,000	100% ²	(24,000) ³	不適用 ³

1. Fandango USA集團在法律上毋須根據其司法權區進行獨立審核。
2. 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盈利淨額超過本集團分別於同一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盈利淨額，故在同一財政期間Fandango USA集團佔本集團的業績百分比被分別列為100%。
3. 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4,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百分比一欄因而表示為「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及本集團之娛樂宮業務分別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3%及7%。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餘下10%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

出售銷售股份後，本集團預期，於本集團賬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0港元。有關收益為代價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174,000,000港元間差額。出售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之最終數額，將於完成日期，當有關收益或虧損數額根據Fandango USA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實際變現時釐定。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計算，本集團預期自出售收取所得款項約285,3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最終金額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款項釐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撥付其於中國開發數碼音樂及錄像內容發行業務之建議。本公司現正評估具合適科技作為此業務經營平台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任何有關收購項目將由分配撥作擬進行數碼發行業務之出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此外，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董事認為，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所需資金保留充足營運資金及儲備後，本集團為目前業務計劃而毋須派發部分所得款項，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現正評估建議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有關金額將按包括本集團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條件等因素釐定，例如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可予分派儲備金額。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金額計算，董事會預期，特別股息之金額不少於每股股份0.10港元。然而，任何特別股息將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派發。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中約192,600,000港元將透過特別股息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惟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視乎最終釐定之特別股息金額而定，可能令本公司需要進行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買方、Yoshimoto Americ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任何批准派發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任何釐定特別股息最終金額及派發特別股息之建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前另行刊發通告。在上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擬於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倘必需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隨即自可供動用之股份溢價中派發特別股息，並其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批准進行股本削減。待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將隨即從股本削減中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預期，於出售後及於派發特別股息前，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附註）	24,000,000港元
固定資產及其他	4,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6,000,000港元
	<hr/>
總計	384,000,000港元

附註： 無形資產指商譽。

出售所得款項結餘，目前估計約為42,700,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並在計及出售所得款項中50,000,000港元乃用作擬進行之數碼發行業務後），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對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之預測（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董事相信，此兩項業務長遠地將為本集團賺取實質現金流量及充裕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出售及派發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概述之擬進行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經考慮過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業務擴充及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出售而將具備超過本集團為進行該等擴充計劃所需資金之額外現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業務策略毋須使用該等現金，故董事認為，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項下所得款項盈餘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屬合理之舉。

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鑑於本集團透過R&C進行唱片製作及發行之主要業務之近期趨勢及發展，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特別是董事認為，此項業務因為過分依賴若干主要藝人推出之主要專集，而令本集團須承擔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此等藝人之專集近年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此業務依賴本集團最終股東吉本接洽藝人使此項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基於此等因素，加上本集團應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比率及已付額外墊款及版稅增加等其他因素，此項業務之經營業績大幅下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6,300,000港元。然而，如上文「有關Fandango USA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審核時得悉Fandango USA集團因就若干結算日後事項作出若干調整而錄得虧損約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開始運用新發行渠道，即透過向出租店舖銷售本集團之DVD，而該等店舖繼而向個別顧客出租該等DVD。由於本集團DVD之出租情況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故已就該等零售店帶來之銷售回報於Fandango USA集團之賬目中作出上文所指之調整。結果，已在有關此新發行渠道之存貨及母帶中作出撥備。此外，鑑於已對上文所指之銷售回報、存貨及母帶作出調整，已作出相關稅項調整。

董事進一步預期，此等因素將對Fandango USA集團及因而對本集團整體日後之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日後出售此項業務變現之價值，不一定與代價價值相符，故彼等認為，出售為變現該價值、重新規劃本集團營運策略以及透過擬派特別股息將該價值其中部分回饋股東之良機。

董事認同，至少在短期而言，本集團營業額將由於出售銷售股份而大幅減少。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及業務獨立程度較為重要。就此而言，董事會對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評估，已特別集中於此業務就本集團經營及其未來增長潛力將承擔之風險方面。董事會認為，此項業務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依賴程度，連同其對若干主要藝人成功之依賴，均令本集團承擔超過其控制範圍之重大經營風險。基於最近本集團向主要藝人支付之墊款及版稅水平有所增加，此等風險對董事會已更為明顯。因此，此項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大幅下跌。此外，董事已仔細評估此項業務如上文所述之前景，得出之結論是雖然此項業務在過去無疑為本集團收益作出極大貢獻，惟其未來增長潛力有限，且對本集團整體經營亦構成重大威脅。因此，董事會已作出商業決定，認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此項業務最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專注及擴充於中國之娛樂宮業務，而預期本集團第二家娛樂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及完成日期前投入運作。董事相信，透過娛樂宮業務之成功，本集團已在中國確立寶貴踏腳石及已進軍中國市場的品牌。隨著中國經濟日益增長，中國中產階級收入不斷增加，且中國年輕一輩對西方娛樂之興趣日漸濃厚，董事相信，中國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董事亦相信，娛樂宮業務長遠地將增加其收益及現金流量。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音樂數碼發行，將其業務重點轉向中國音樂業。就此，本公司已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拓中國數碼音樂發行之商機。倘合適，本公司將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收購合適平台以進軍該業務之潛在機會。

董事認為，授權協議提供多元化擴充本集團未來收益來源之機會。董事認為，授權協議能令本集團於中國之數碼發行業務內容更加豐富。在釐定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額時，董事已考慮到R&C內容之性質及數量、R&C內容之目前市場需求、其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授權地域之接納情度及受歡迎程度之評估、本集團之內容發行業務之預期規模，及預期發行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就發行R&C內容應付電訊服務供應商之費用及

稅項。根據彼等對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發行R&C內容之市場及預期賺取之營業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授權協議項下將賺取之收益不會太高。因此，董事認為，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業務將基於訂立授權協議而不會依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授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版稅已參考業內類似授權協議項下收取之版稅釐定，包括REL根據類似授權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之條款，包括按其應付之版稅，與業內及從第三方可得者可予比較，彼等因而認為授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及授權協議項下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達成意見時，董事已特別計及(i)彼等對本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未來前景預測；(ii)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買方應付代價估計較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有溢價約2,000,000港元；及(iii)買方就出讓應付之代價，相當於Fandango USA及R&C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悉數金額及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賬款。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

買方基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之控股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買方與Yoshimoto America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出售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持有Fandango USA、R&C、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自完成日期起,該等公司之業績將終止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授權協議

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R&C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將由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及授權協議之百分比率均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項下最低限額範圍,故授權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盈利警告

董事會另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的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與發行主要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新發行渠道具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該六個月期間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發行之專集之受歡迎程度較遜色所致。

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尚未為整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業績,董事會現階段未能量化有關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業績公佈時披露,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出售及授權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佈之刊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出售及授權協議將會成功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出讓」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讓(a)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及(b) Fandango USA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本公司之若干賬款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日期」	指	買賣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75,826,300港元）
「出讓契據」	指	預期REL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出讓契據，據此，REL將向本公司出讓其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屆滿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Fandango USA」	指	Fandango U.S.A., Inc.，前稱Rojam U.S.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andango USA集團」	指	Fandango USA及附屬公司
「Fandango USA股份」	指	Fandango USA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登記股份，相當於Fandango USA 100%登記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實施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買方、Yoshimoto Americ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他須就聯交所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公司間貸款協議」	指	REL與R&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司間貸款協議，據此，REL同意向R&C借出本金額10,434,000美元，按年利率5.38厘計息，而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權益已根據出讓契據出讓予本公司
「Jacobetty」	指	Jacobetty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C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arinto Factory」	指	KARINTO FACTORY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C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協議」	指	R&C及RE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母帶內容授權協議，據此，R&C向REL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及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發行數碼格式R&C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Fandango,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上市，為吉本之附屬公司
「R&C」	指	R and C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Fandango USA持有3%及97%

「R&C Asia」	指	R&C Asia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與R&C合併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C內容」	指	R&C或其聯屬公司目前或日後將會擁有或獲授權之若干聲音或影音製作
「R&C股份」	指	R&C股本中20股面值合共1,000,000日圓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R&C已發行股份約3%，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REL」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USA」	指	Rojam U.S.A., Inc., 為Fandango USA之前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有關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Fandango USA股份及R&C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R&C、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Yoshimoto Music」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前，為Fandango USA之全資附屬公司

僅作闡釋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日圓金額已按一日圓兌0.064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一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